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304）

2 府行訴字第 1130024497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3 年 1 月 5 日彰市清潔字第 1130000○○○號函附
7 裁處書（裁處書字號：○○○號）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
8 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緣有民眾於 112 年 9 月 4 日上午 7 時 32 分騎乘機車（車號○○○
13 -○○○，下稱系爭機車）行至本縣彰化市三民路與長順街交叉
14 口（兒童公園前），經攝錄並陳情舉發任意丟棄垃圾，案經原處分
15 機關查得訴外人○○○為系爭機車之所有人，以 112 年 10 月 20
16 日彰市清潔字第 11200○○○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第○○○
17 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
18 外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外人○○○不服，提
19 起訴願。案經本件訴願人前於本府 112 年第 12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
20 中擔任訴外人○○○之訴願代理人，並於會議中陳述其始為騎乘
21 系爭機車並丟棄垃圾之行為人，本府爰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行
22 訴字第 1120430362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20 日
23 函附裁處書，並發回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24 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彰市清潔字第 11200○○○
2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3 日陳述意
26 見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爰以原處分裁處訴願
27 人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28 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1 一、訴願意旨略謂：

- 2 (一) 本案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訴願已撤銷原處
3 分在案。原處分彰化市公所不應一案重複再提處分事
4 宜。彰化市公所在處理處分上，程序上不合法，實質
5 上也不合法。市公所事先未在新聞上，或以車輛廣播
6 公告周知，或在沒風沒雨風和日麗，大白天豎立大型
7 警告禁止倒垃圾等標語(在兒童公園旁一角張貼 A4 紙
8 條)禁止，或晴朗天氣機動彈性加派人員勸導或緊急
9 調派垃圾車進行清理不等，事後已自行取回垃圾處理。
10 裁罰應以故意或屢勸不聽為最高原則，古云不告而殺
11 謂之虐，其違反比例原則。彰化市公所之行政處分，
12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訴願人其權利或利益者。
- 13 (二) 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4 日彰化市三民路定點(彰化市
14 兒童公園旁)騎機車(車牌○○○-○○○)跟隨大多數
15 民眾，循例定時定點放置垃圾 1 包，當時大多數民眾
16 誤以為垃圾車延誤，尾隨眾人定點放置垃圾，並未亂
17 丟其他該放置任意丟棄放置，但遭原處分機關清潔隊
18 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罰鍰 1,200 元在案。
- 19 (三) 查原處分機關清潔隊 20 年來在彰化市三民路定點(彰
20 化市兒童公園旁)擺放垃圾車方便居民，每日定時放
21 置垃圾，20 年從未休息停止擺放垃圾車，尤其逢年
22 過節亦例外未休息停止，原處分機關的德政，居民人
23 人稱讚不已。但 112 年 9 月 4 日原處分機關清潔隊突
24 然在逕以颱風侵襲，以風大雨大為藉口，藉故不擺放
25 垃圾車，供民眾擺放垃圾。民眾均不知有此訊息。經
26 查 9 月 4 日當日雖有颱風入侵，受氣象誤導，彰化縣
27 並放颱風假，但彰化市白天上午 6-8 時，天氣竟然風
28 和日麗、無風無雨，習以為常，跟隨大多數民眾循例

1 上街買菜後，尾隨眾人並在定時定點放置垃圾 1 包。
2 當時現場已堆積如山，大小包垃圾 200 多包。民眾絕
3 大多數人均不知，原處分機關清潔隊不擺放垃圾車供
4 民眾擺放垃圾之情事，20 年來從未發生過，無論有
5 無颱風或大風大雨或狂風暴雨等，原處分機關清潔隊
6 均如往常擺放垃圾車，供民眾放置垃圾，未曾有任何
7 因不擺放垃圾之爭議或糾紛過。事先未在地方電視新
8 聞公告周知，或以宣傳車廣播民眾告知或 9 月 4 日有
9 緊急措施藉故不擺放垃圾車供民眾擺放垃圾。

10 (四) 當日好天氣原處分機關清潔隊未能派員在三民路定點
11 柔性勸導或樹立明顯民眾人人得看見大型警告牌告示，
12 或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長見 9 月 4 日天氣風和日麗，
13 應彈性緊急調派垃圾車應變處置，配合居民定時放置
14 垃圾習慣性，早起中老年居民習以為常除上街買菜及
15 放置垃圾，定時定點置放，非故意放置亂丟垃圾違反
16 廢棄物清理法。

17 (五) 何況報載原處分機關林市長認為在彰化市三民路定點
18 (彰化市兒童公園旁)定時放置垃圾，並非故意重大違
19 反廢棄物清理法。應以勸導登錄為主，不應任意開罰，
20 但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長堅持己見，一律殺無赦，必
21 造成居民人人恐慌，畏懼不已，更會形成一股重大民
22 怨，實有損政府德政。目前社會經濟狀況不佳，如一
23 味從重開罰，勞民傷財，落人口實，智者不取。應以
24 警告勸導為主登錄在冊，下不為例，再犯必當重罰。
25 何況中老年居民非故意未被告知或通知等因而遭重
26 罰，畢竟心不甘情不願，痛罵公部門故意欺負善良中
27 老年居民。

28 (六) 地方謠傳聽聞 9 月 4 日彰化市民眾放置垃圾，已堆積

1 如山，大小包垃圾 300 多包以上。違反廢棄物案件應
2 達 3、4 百人以上，原處分機關清潔隊一味堅持開罰，
3 全部以違反廢棄物案件裁處。據聞有 10 多位民意代
4 表或地方仕紳以為民服務為由前往關心，憑藉特殊關
5 係，少數案件就能逃脫免開罰，另案處理，選擇性執
6 法，執法不公。希望所聽到謠傳聽聞是非真的。如傳
7 聞不實，應請原處分機關市長在公布欄公開公布，所
8 有違反廢棄物案件查核名冊及違反事實，以昭公信，
9 破除不當傳聞並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10 二、答辯意旨略謂：

11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
12 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
13 區。」原處分機關業以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彰市清潔字
14 第 0930033075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公告本市轄區
15 內為指定清除地區……」又「指定清除地區內應遵守
16 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第 27 條規定：「在指定清除
17 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
18 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
19 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有
20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21 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
22 處罰：……三、違反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分別定
23 有明文，先予敘明。

24 (二) 另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
25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
26 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五、一般垃圾：
27 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
28 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

1 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
2 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
3 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
4 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
5 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
6 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
7 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等，原處分機關業
8 以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70014163 號公
9 告：「公告事項：六、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時間及
10 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本所網
11 站查閱；本所放置於社區、公寓大廈、學校、機關團
12 體之垃圾子車，其分類及收運方式依本公告規定。其
13 子車使用之方式、時間由使用單位自行管理。七、本
14 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
15 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

16 (三) 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 17 1. 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202)續為辦
18 理，其主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
19 適法之處理。
- 20 2. 查訴願人於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上午約 7 時 32 分於彰化
21 市三民路定點(彰化市兒童公園旁)放置垃圾，並有當天
22 影片及照片可證，其行為已該當廢棄物清理第 27 條第 1
23 款之構成要件，理應依法裁處。
- 24 3. 本所於 93 年起開始實施垃圾分類及推動垃圾不落地，已
25 推行多年，並為方便無法配合垃圾車到達時間之民眾，
26 於彰化市設置 5 處定點於上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供
27 民眾傾倒垃圾，針對定點隨意丟棄垃圾未等待垃圾車
28 者，皆會加強取締。訴願人既知定點位置，應知定點時

1 段，才會認知垃圾車延誤之事實，故訴願人於7時32分
2 前往該定點位置時，未見到垃圾車應考量是否停止收運
3 垃圾，而不是直接丟棄後離開。

4 4. 而訴願人反應丟棄當下已有200多包垃圾，經調閱影片
5 審視後，該時段為開始丟棄之初，並未堆積如山，應未
6 達訴願人所說200多包之事實，而是隨著丟棄之後，漸
7 多人潮隨之丟棄，造成垃圾堆積如山，嚴重影響周遭環
8 境衛生及道路安全。

9 5. 為考量本隊隊員及機具之安全性，若遇縣市政府宣布停
10 止上班上課，援例本隊即停止收運，除於彰化市公所清
11 潔隊對外網站、清潔隊臉書公告相關訊息外並張貼告示
12 於定點處，已行之多次，如近期106年7月30日之海棠
13 颱風，自彰化縣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後，本隊亦是停止收
14 運狀態，而非訴願人所云。另縣市政府於晚上宣布停止
15 上班上課後，因為非為上班時段，加上安全性之考量，
16 相關廠商非為上班狀態，不易聯繫與協助宣傳，而本隊
17 已盡力周知民眾。

18 6. 訴願人於彰化市三民路定點(彰化市兒童公園旁)放置垃
19 圾，嚴重影響現場之環境衛生，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27條第1款之成要件，此有原處分機關於112年9月4
21 日現場影片及照片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
22 誤。本案業已考量行為人違序行為之具體情狀僅依廢棄
23 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裁處最低罰鍰新臺幣1,200
24 元，對訴願人而言並無過苛之處罰，理應符合比例原
25 則。從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26 (四)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27 理 由

28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略以：「(第1項)本法所稱廢棄

1 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
2 被拋棄者。……（第 2 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 2 種：一、
3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3 條規
4 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
5 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6 「（第 1 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 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 項）執行機關
8 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
9 物稽查工作。」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一般廢棄物回收、
10 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
11 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12 定之（第 2 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
13 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
14 機關備查。」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
15 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
16 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
17 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8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
19 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違反第 27 條各款行為
20 之一。」

21 二、次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 條規定：「政府
22 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23 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第 2
24 條本文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
25 學校。」第 4 條規定：「風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
26 停止上班及上課：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
27 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
28 十級以上時。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

1 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
2 有致災之虞時。三、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
3 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
4 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5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
6 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
7 下：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
8 布。」

9 三、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10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
11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
12 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
13 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
14 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
15 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項次：十三；裁罰
16 事實：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違反條文：第 27 條各款；
17 裁罰依據：第 50 條第 3 款；裁罰範圍：處新臺幣 1,200 元
18 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一）隨地吐痰、檳
19 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
20 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污染特性（B）（一）自
21 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
22 定者，B=1；危害程度（C）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
23 臺幣）：6,000 元 \geq (A×B×C×1,200 元) \geq 1,200 元。」

24 四、再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
25 廢棄物清理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26 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
27 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
28 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

1 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
2 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
3 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
4 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5 五、另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 日彰市清潔字第 0930033075 號
6 公告略以：「公告事項：一、公告本市轄區內為指定清除地
7 區。二、指定清除地區內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8 107 年 4 月 9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70014163 號公告略以：「公
9 告事項：一、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
10 付、回收、清除。二、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
11 廚餘外，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
12 收集點後，交付清除。……六、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時
13 間及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原處分機
14 關網站查閱；原處分機關放置於社區、公寓大廈、學校、機
15 關團體之垃圾子車，其分類及收運方式依本公告規定。其子
16 車使用之方式、時間由使用單位自行管理。七、本公告交付
17 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
18 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

19 六、再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20 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
21 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
22 除其處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33 號判決
23 意旨略以：「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
24 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
25 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
26 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
27 過失。又無認識之過失責任之成立，係以『不知』（不注意）
28 為基礎，以『應注意，並能注意』為條件，行為人本難僅以

1 其事先不知違規事實可能發生，作為免除過失責任之論據。
2 再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
3 政處罰責任。』乃因任何人都有知法及守法之義務，且法規
4 既經公布或發布，即非不能知悉，縱使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
5 規所不許，或誤認自己行為為法規所許可，仍構成『應注意，
6 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要件。」（參照最高行政法
7 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02 號判決）。

8 七、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及改善環境衛生，廢棄物清理法第
9 12 條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定外，並授權各執行機關得
10 於指定清除地區內自行增訂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規
11 定。由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12 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9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70014163 號
13 公告可知，民眾若欲於彰化市境內清除一般廢棄物，可於清
14 運日時，在規定時間等待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或
15 於非清運日時，將一般廢棄物交付至原處分機關指定之垃圾
16 收受點之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而不得任
17 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次依天然災害停止上
18 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可知，原處分機關屬於該辦法之適用
19 對象，故倘遇有本府依該辦法第 4 條宣布本縣停止上班之情
20 況，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原則上即應停止上班，而非謂清潔隊
21 於公告停止上班期間仍有提供便民服務之清運義務。蓋原處
22 分機關清潔隊非屬緊急災害防救單位，颱風天停止上班期間
23 應無出勤之義務；縱認其於特殊情況下仍應出勤上班，亦僅
24 限於廢棄物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之緊急事故，而
25 非謂清運一般民生廢棄物等無急迫性、必要性事項仍有出勤
26 義務，合先敘明。

27 八、卷查，本府於 112 年 9 月 3 日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
28 業辦法第 4 條規定，於新聞媒體及官方網站宣布次日即 9

1 月 4 日因海葵颱風侵台而停止上班，原處分機關除於網站公
2 告是日停止清運外，亦已於各清運定點張貼告示停止清運。
3 惟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4 日上午 7 時 32 分騎乘機車行至本
4 縣彰化市三民路與長順街交叉口(兒童公園前)，即逕予丟棄
5 1 包垃圾後離開，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此有攝錄影片及現場
6 照片附卷可稽，又訴願人除前於本府 112 年第 12 次訴願審
7 議委員會中陳述其為騎乘系爭機車並丟棄垃圾之行為人外，
8 於本件訴願書中亦自承於當日之系爭地點放置垃圾 1 包等語，
9 是訴願人客觀上確有於系爭地點拋棄一般廢棄物之違規事實。

10 九、又依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相
11 關公告可知，彰化市轄區內為指定清除地區，應於清運日時，
12 在規定時間等待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或於非清運
13 日時，將一般廢棄物交付至原處分機關指定之垃圾收受點之
14 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而不得任意棄置於
15 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再按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109 年度簡字第 33 號判決意旨意旨，上開規定既經公布或發
17 布，即非不能知悉，縱使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規所不許，或
18 誤認自己行為為法規所許可，仍構成「應注意，並能注意，
19 而不注意」之過失要件。訴願人原即不得將廢棄物任意棄置
20 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又系爭地點已張貼「暫停收
21 運」之公告而使民眾得以知悉，則訴願人未確認原處分機關
22 清潔隊垃圾車於停止上班期間是否仍於定點收受廢棄物，即
23 於系爭地點拋棄一般廢棄物，其主觀上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
24 注意，縱非故意，亦難認無過失。準此，訴願人確有違反廢
25 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行為，洵堪認定。

26 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清潔隊 20 年來在系爭地點擺放垃
27 圾車方便居民，每日定時放置垃圾，20 年從未休息云云，惟
28 依上開所述，因海葵颱風侵台本縣公告停止上班期間，原處

1 分機關除緊急事故外並無出勤義務，以往縱有特別提供清運
2 服務，亦屬暫時之便民措施，訴願人於本縣公告停止上班後，
3 當日如有丟棄一般廢棄物之需求，即負有一定之注意義務，
4 亦即須查看相關網站或現場定點公告，加以確認原處分機關
5 清潔隊是否仍有提供清運服務，非逕予認定其仍應提供該項
6 清運服務；況依現場定點照片觀之，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除於
7 網站公告外，並另行在定點之公園圍牆張貼明顯之公告，應
8 可知當日停止清運一天，且現場非一如往常備有垃圾車在該
9 處等候民眾前來，從而訴願人當時騎車至該定點尚未見垃圾
10 車於該地點停等，應可期待其知悉或進一步確認原處分機關
11 有無公告當日並無提供清運服務，而非逕自丟棄垃圾後立即
12 離開；縱當時無風無雨，天氣未受颱風影響，然本縣既基於
13 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性於前一日公告當日停止上班，
14 原處分機關清潔隊自無須隨時查看當日天氣狀況以提供非緊
15 急事故之清運服務。另原處分機關已審酌本案訴願人為初犯
16 及違規汙染程度較低之事實，僅以最低裁罰額度裁處之，核
17 已符合比例原則，實無訴願人所述本案為重罰之情事。又訴
18 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公開公布所有違反廢棄物案件查核名
19 冊及違反事實一節，因與訴願人違規事實無涉，尚難憑採。
20 是訴願人所訴各節，均非有據。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清除系
21 爭廢棄物，而將廢棄物任意丟棄於系爭地點，原處分機關爰
22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
23 1,200 元罰鍰，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24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25 規定，決定如主文。

26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1 委員 常照倫
2 委員 林宇光
3 委員 李惠宗
4 委員 蕭淑芬
5 委員 呂宗麟
6 委員 王育琦
7 委員 劉雅榛
8 委員 蕭源廷

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0 縣 長 王 惠 美

1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